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秀卿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42）将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是合格优质的事务所, 依以往的合作经验, 互动良好、审计严谨、立场公正, 监事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依此, 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二、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监事会拟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